

#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郭致佑 232061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智字第103100055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襄助 總統提名第五屆監察委員，延攬各界優秀人才，特函請 貴會為國舉才，惠予推薦符合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具備資格之監察委員候選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二、總統已核定成立「第五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並敦請 吳副總統擔任召集人，以襄助辦理第五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工作。
- 三、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監察委員須年滿35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
  -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 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四、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第五屆監察委員候選人推(自)薦書暨電子檔下載，均請詳閱總統府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www.president.gov.tw>)

「總統府看板」，報名時除本表書面資料外，並請一併提供電子檔光碟片。推薦書請於本(103)年2月10日(含)前掛號郵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2號總統府「第五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本案聯絡電話：(02) 23206131 至 23206134，傳真：(02) 23115769。

正本：行政院等14個機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39個團體

副本：

秘書長楊進添